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153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青樺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55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
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包梅真
法官 楊清安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

高曉涵

